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十一五」為香港帶來的機遇、挑戰和前瞻

目的

本文旨在探討「十一五」規劃的實施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分析香港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可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功能。特別在「十一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的背景下，就如何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令香港在這幾方面達致和維持世界最頂級行列，提出一些策略性分析和建議。

背景

2. 「十一五」規劃為國家今後發展訂下了新目標和新任務，標誌着國家經濟在「十五」快速發展的基礎上，以立足科學發展，着力自主創新，完善體制機制，促進社會和諧，進入另一階段的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期，達致協調健康發展和社會全面進步（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重點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在國家要轉變發展觀念，通過擴大國內需求、優化產業結構、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和增強自主創新等方式，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及特區社會各界必須認真研究「十一五」規劃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並及早作出積極的具體回應，

以確保香港在國家全面發展經濟的過程中，能有效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同時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3. 國家「十一五」規劃也提出已形成城市群發展格局的區域，要繼續發揮其帶動和輻射作用，並要加強城市群內各城市的分工協作和優勢互補，以增強城市群的整體競爭力。在這背景下，香港亦要因應廣東「十一五」規劃所作出的具體發展大計，考慮如何增強與珠三角區域城市群的整合和協作，適時與珠三角區域的綜合交通基建發展配合和順利接軌，更好的發揮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經濟體系的功能（廣東「十一五」規劃的重點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4. 對香港更直接有關的，是「十一五」規劃明確指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國家不單肯定香港的優勢地位，更表明對香港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和功能定位。

5. 下文將重點從策略上討論如何保持和強化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以及在「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種種機遇和挑戰下，香港應如何應對。

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6. 金融是香港未來各行業中的重中之重。正如鄧小平所說，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如何在競爭激烈的新形勢下保持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帶動經濟發展，是香港能否保持領先發展優勢的一個非常重要環節。

7. 經過多年的發展，香港已成為亞太區內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 12.2%〔2004 年〕，並僱用接近 18 萬人；全球規模最大的 100 家銀行中，有 69 家在香港有分支機構；香港股票市場，去年集資額在全

球排行第五，以首次公開招股(IPO)金額計算，更是亞洲最大；主板與創業板的總市值合計是全球第八，亞洲第二；香港交易所的研究指出，香港上市備兌權證的成交金額，在2003年是全球第一；本地的資產管理活動發展迅速，管理的資產過去五年以年均25%高速增長，到2005年底超過45,000億港元；面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香港仍然是許多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設立亞太區總部和辦事處的首選；與金融業有關的專業服務，包括會計、管理諮詢、法律和精算，服務質素，專業知識及辦事效率，皆處於世界頂尖的水平。

8. 然而，香港並不能因過去的成就而自滿。從附件三可見，以經濟增值額計算，倫敦的金融業務是香港的二倍多，紐約是香港的三倍多，而東京則是香港的五倍多。根據金管局早前的研究顯示，金融業對紐約的直接經濟貢獻大約為30%，遠比香港的12%高。經過政府及金管局多年來的推動，香港債市的已發行債券餘額相等於其本地生產總值的56%，遠低於先進國家平均100%以上的水平。外匯交易額全球排名第六，但與位居前列的金融中心比較，差距多年來在逐步擴大。因香港能源及商品期貨市場未能發展，在過去數年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及大幅波動時，香港的金融業也未能受惠於對有關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需求上升所帶來的商機。此外，金融業最講求創新，香港在發展新興或迅速崛起的金融業務範疇，過去大多只能跟隨世界潮流，未能領先同儕：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美國與澳洲等地已經有超過二十年、早已發展成熟，香港要到2005年才正式上市，比新加坡也遲了三年。

9. 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一方面受制於規模較小的本地經濟，另一方面是由於亞洲多個金融中心並存，未能形成一個像紐約或倫敦規模的中心有密切的關係，這令香港在很多金融領域內未能藉經濟規模而處於世界領導位置。然而中國的冒起，與及國家在「十一五」期間繼續改革金融業，正逐漸改變這些局限，並提供一個更廣闊的空間讓香港的金融業發展。此外，亞洲經濟的急速發展及逐步一體化，也為香港帶來了新機遇。

例如亞洲區內的財富管理，已成為香港金融業其中一項極具潛質及挑戰的業務，而且所涉獵的服務、產品及顧客層面廣泛，因此，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資產管理中心，鼓勵金融產品的創新及擴大客源，值得深入探討。

10. 另一方面，區內其他金融中心也在迅速冒起。上海與北京都希望成為中國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悉尼及首爾等區內城市也在大力推動不同領域的金融業務。此外，全球資金趨向自由流通，也令部份金融活動及人才集聚到規模大、流動性高及產品品種豐富的歐美市場，令強者愈強，從而對亞太區內的金融中心構成挑戰，也對亞太區內金融中心的整合帶來壓力。在這樣的形勢下，香港必須盡快加大發展國際金融中心的力度，創造凝聚效應，將中心的地位大幅提高。

11. 本地金融監管及有關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保監處、香港交易所等，為保障投資者、監管中介人及提升業界專業水平，推動金融業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香港可靠、穩健的監管體制，早已獲得國際的認同。然而，業界也間有意見，認為香港的監管要求與瞬息萬變的世界市場發展步伐有時未能協調；而某些監管範圍、方法及尺度也有過嚴情況，導致遵從成本偏高、影響金融創新及令個別金融業務發展受到掣肘。

12. 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如何積極推動市場發展，而又同時維持國際級的監管及管治水平，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避免角色衝突，並進一步加強政府及各監管機構與業界的溝通，是香港需要不斷深入探討的議題。其他發達金融中心在各金融業務及範疇的監管標準，與及在推動市場發展的做法，值得詳細研究，與香港作出比較，並從中找出可借鏡之處。

13. 中國經濟急速冒起，內地不少機構透過香港籌集各類銀行貸款和融資。自九十年代開始，香港更成為內地企業在境外上市集資的主要地點。由 1993 至 2006 年 6 月，內地股份有限公司（H 股）、內地有關公司（紅籌股）和內地民營企業在

香港一共籌集了超過 12,400 億港元，佔期間香港股市總籌資金量 50% 以上。至 2006 年 6 月底，共有 350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股市上市。隨著國家經濟繼續發展，國內金融市場在「十一五」規劃下進一步改革開放，加上預期人民幣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走向國際化，將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14. 儘管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不能視內地企業利用本港作集資平台為理所當然的事，而且國際投資者也可能在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時，直接進入內地，再不利用香港作投資內地的跳板。當內地的金融市場全面開放的時候，市場活動將轉到屆時可能規模更大和流動性更強的內地市場，導致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可能將逐步減少。當人民幣成為了國際貨幣的時候，在提供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單位的金融服務方面，區內的其他金融中心也會成為香港的競爭對手。香港對於這些新的挑戰，絕不能掉以輕心。

15. 另一方面，國家金融業的改革發展，也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的機遇。在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是內地境外第一個地方容許銀行提供人民幣的服務。香港可早著先機，在現行容許的人民幣業務上，逐步發展以人民幣為交易及結算單位的金融活動及業務。而且，香港在協助國家發展各個範疇的風險管理，以維持國家與及整個亞太區的金融穩定，也可以作出重大貢獻。香港在發展商品期貨市場、外匯期貨合約市場及保險業方面皆具有一些經驗，建議就上述三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文件 2006ES/5 會探討這方面的工作。

16. 特別針對在「十一五」規劃下內地金融改革和開放所帶來挑戰和機遇，香港要充分發揮為內地在國際間、本地層面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資金融通角色，金融業的發展策略，必須包括把香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工具「走進去」內地，強化香港作為內地資金和內地金融機構「走出去」的大門，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與及提升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這將一方面是有助加快內地金融體

制改革，另一方面亦有助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文件 2006ES/4 會就這方面的策略作詳細分析。

17. 國際化是香港金融中心的優勢，亦是香港發展全方位金融業的根本。香港既要吸引內地企業及資金利用香港作融資及投資平台，也要維持香港高度國際化的金融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投資及風險管理的平台。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邀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共同研究如何進一步方便海外公司在港上市，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8. 要大幅提高金融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不單是金融業內的議題，在必須得到市場、投資者、特區政府與監管機構配合的同時，也會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專業服務、人才培訓及流通、環境改善、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增加國際學校學位等。

國際商貿中心的發展

19. 自由貿易長期以來是香港的標誌，也是香港經濟發展之本。2005 年，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達 45,796 億港元（5,929 億美元），位列全球第十一，亞洲第三，其中出口總值中超過九成是轉口貨物。此外，經香港的企業安排的離岸貿易，也超過 18,000 億港元，與轉口貨值相近。作為一個與世界大國如美國、日本、德國比較相對細小的經濟體系來說，香港的商品貿易總額未能達致世界首位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貨物貿易總值相對其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334%，在主要貿易體系中僅稍次於新加坡（附件四）。

20. 貿易業在香港僱用了 60 多萬人，佔總就業人口 18%，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 22%。此外，與貿易息息相關的物流業，則僱用了約 20 萬人，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則約為 5.4%。貿易及物流可以說是香港最大的支柱產業，佔總體經濟的份額近年來仍不斷上升。

21. 商品貿易在香港這彈丸之地能有如此驕人的發展，與其毗鄰內地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香港的廠商北移並大幅擴大生產，國家逐步發展為「世界工廠」，與外國的貿易近年來以平均年率 25% 左右增長，為香港帶來了大量的貿易機會。全球的主要貿易公司及大型零售企業的採購單位，很多都已在香港設立了公司。也有大量本地的中、小貿易公司協助各地買家處理在採購、產品品質監控、貨物追蹤等一系列高增值貿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貿易公司，在香港積極開拓內地高速增長的市場。

22. 此外，由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下零關稅優惠，令港產品在內地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再者，香港產品質素高有保證，故深受內地消費者歡迎。在「十一五」規劃強調要完善信息基礎設施，包括構建下一代互聯網，並加快商業化應用的大勢下，可以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內地消費者通過電子途徑選購香港產品。

23. 國家在「十一五」規劃時期的持續經濟發展，必將帶動外貿進一步增加。香港作為全國最主要的國際貿易中心，也將有大量新的機遇。香港高效、低稅、具有完善配套的商業環境及經多年建立起來的全球網絡，令香港可進一步發展為中國以至亞洲的最佳採購中心。

24. 此外，「十一五」規劃強調要擴大內需。居民消費持續增加，可帶動香港進一步成為各類消費品進口內地市場的渠道。大量的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已令香港成為不少高檔消費品用作有效打響品牌在內地知名度的地方，從而帶動本地商業發展。

25. 「十一五」規劃為香港的商品貿易帶來龐大的商機，但同時也帶來了挑戰。在內地的港資企業不少是勞動密集型的中小企業，面對國家強調產業優化升級、環保節能，及加強自主

創新能力的要求，這些企業能否適應及生存？這是一個相當迫切需要探討及訂下相應策略的課題。

26. 服務貿易在香港經濟近年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服務輸出總值在 2005 年達 4,835 億港元（603 億美元），位列全球第十一；而服務輸入總值則達 2,518 億港元（316 億美元），位列全球第二十。與商品貿易的情況相若，香港的服務貿易總值相對其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在世界前列（附件五）。此外，香港在無形貿易上的盈餘，遠大於有形貿易的赤字，令國際收支的經常賬項上多年來保持顯著的盈餘，反映出香港的服務業水平在國際上具有很強的競爭力。

27. 香港服務輸出以與貿易有關的運輸服務、離岸貿易和訪港旅遊業為主，而金融與其他商業和專業服務的輸出亦有很大貢獻。內地是香港服務業輸出的最大市場，在「十一五」期間，香港應盡量透過 CEPA 發揮其在服務貿易的強項，從而為國家經濟建設作出貢獻。

28. CEPA 的首三階段已自 2004 年初相繼實施，而今年七月又再進一步引入多項開放措施；這方面為香港的商貿發展起着有力的推動作用。然而，CEPA 在實施的過程中，在地方層面仍遇着不少困難和障礙，都需要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委及各省市政府進一步加強協商來解決，令 CEPA 在國家和香港的經濟融合過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29. 旅遊業方面，國家「十一五」規劃提到有關規範發展出境旅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加快旅遊企業整合重組的工作；而廣東「十一五」規劃亦提出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為契機，推動旅遊業的區域合作。香港業界應把握在 CEPA 最新階段的放寬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營運「港澳遊」，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香港亦應抓緊與內地的合作空間，擴大兩地在旅遊上的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效益。

30. 專業服務方面，在「十一五」規劃的推動下，內地將大力發展法律、會計、管理諮詢、投資顧問、融資諮詢、信息服務等商業服務，亦鼓勵有條件的企業「走出去」，香港在這些專業服務的提供者大都擁有國際資歷及豐富經驗，熟悉各行各業的最新守則、慣例和市場資訊，定能在這些發展中找到不斷拓展的空間。此外，內地的專業人員及企業，也將逐步來港，利用香港這個國際平台，開拓海內外的商機。這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為「服務之都」。然而內地的專才愈來愈多，加上他們在內地的人脈關係和收費均有比較優勢，對香港現有的服務提供者，會帶來新的挑戰。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如何方便更多服務提供者來港發展，並同時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是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

31. 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香港擁有多項有利的條件，包括匯聚優秀的科研人員、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良好的融資環境、資訊自由流通、以及與海外大學和科研機構的緊密聯繫等。雖然近年本港社會對創新科技日益重視，但香港整體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相對於鄰近地區仍屬偏低，而不少港資製造企業普遍技術較為薄弱，依賴內地低廉的生產成本和外地的進口技術，從事相對高投入但低增值的生產活動，缺乏自主品牌。為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中以自主創新為大前提的發展策略，香港可為國家在科技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包括在個別科技領域因應優勢互補進行合作，並且提供研發和科技轉移、科技資訊交流、知識產權交易等服務，以及加強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聯繫，推動香港和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利用創新科技來提升和發展產業。

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

32. 航運業和物流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香港在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同時，必須加強物流業的競爭力。香港在航運及物流的很多方面都在國際上站在前列位置：（一）以船舶註

冊總噸數計算，香港是全球第五大的船舶註冊中心；（二）以吞吐量大計算，香港港口是全球第二繁忙的貨櫃港，僅次於新加坡；（三）以國際貨運計算，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空運機場；及（四）以國際客運計算，香港擁有全球第五繁忙的客運機場，而本港四成以上的空運貨物是由客機運送的（附件六）。

33. 作為船舶註冊中心，香港強調船舶服務及完善監管，與前四位被業界視為「方便旗」的中心，例如首、次位的巴拿馬和利比里亞，在本質上截然不同；雖然目前香港仍未能拋離第六的新加坡，但受惠於內地海運的快速發展，只要香港努力保持服務和監管制度上的競爭力，可望進一步鞏固其在亞洲的領先位置。至於貨櫃港排名方面，香港和新加坡的港口吞吐量差別不大，而兩者經濟腹地和貨源不同，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反而上海及深圳近年的迅速崛起，在未來數年大有超越香港和新加坡的趨勢，對香港領先的位置帶來很大挑戰。

34. 香港在空運上的優勢較為明顯，國際貨運量較排名第二的東京成田機場高 52%。至於國際客運量方面，排名在首四位的均為歐洲的機場，相信與歐盟區內各國間緊密的人流聯繫有關，而香港的國際客運量較第六位的新加坡高 30%。香港國際機場如能進一步加強在設施、效率及網絡上的競爭力，應可藉着國家經濟的起飛來鞏固和提升空運上的領先位置。

35. 優良及靈活的營商環境，高效率的配套服務，加上國家經濟急速擴展帶來大量商機，都是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物流中心的有利條件。不過，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以及營商成本較國內城市為高，因此在物流業的發展上，部分正朝增值物流方向轉型，並不單以貨物運輸為主，服務範疇涵蓋所有有效支援和促進供應鍊內不同環節運作的程序。

36. 國家「十一五」規劃將為香港的航運和物流業帶來不少機遇和挑戰。內地的工業生產、消費開支及對外貿易在「十一

五」期間應會保持平穩而較快的增長，而外貿中高價值和需按時送達貨物的比重亦應繼續上升，均會為香港的貿易和物流業創造大量商機，並且對航運中心的發展帶來正面作用。此外，在國家的整體運輸系統布局內，已明確表示在繼續保持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前題下，充分發揮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沿海港口在貨櫃運輸系統的整體優勢。在這大前題下，粵港之間在港口發展上需進一步明確分工，從整體區域發展的角度來考慮不同港口在發展上的定位和規模，避免資源重疊、浪費，及可能出現的惡性競爭。然而，香港和大部份泛珠城市在海、陸、空上的連繫仍有待加強。因此，香港需要與內地進行更多、更深入和更廣泛的交流和合作。

37. 面對「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香港必須在政策及措施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特區政府會從多方面着手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不斷檢討香港船舶註冊服務，提升服務質素，拓展服務範圍；繼續和主要貿易伙伴磋商有關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協議，及進一步向內地和海外船東推廣香港航運業群所提供的優質服務。

38. 物流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會與內地不同的地區和城市之間對交通基建的規劃進行更多的磋商與協調，充分發揮華南地區港口運輸的整體優勢。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致力促進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例如提高跨界貨運效率、促進資訊科技在物流業界的應用、增加碼頭的後勤用地等等。空運方面，特區政府會致力擴展本港的航空網絡，積極與內地和澳門協調和研究提高空管效率，而機管局與其商業伙伴正大力投資提升機場的設施和效率。

香港對「十一五」的總體回應策略重點

39. 綜合上面就三個中心的分析，香港在面對「十一五」下新的發展形勢，應更好地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強化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作用和領先國際城市的優

勢，進一步增強香港「外引內聯」的能力，以面對區內日益增加的競爭，並配合國家未來的新發展，為國家經濟建設現代化和國家經濟融入國際體系作出有力的貢獻。

(一) 加強香港的國際化及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優勢

40. 在國家不斷現代化的同時，全球的發展也一日千里。中國及印度的崛起，正逐漸改變全球的比較優勢格局。新的商機及競爭不斷出現，各個行業的「遊戲規則」以及「商業經營模式」也在改變。在國家經濟跟全球加強連繫和接軌的過程中，香港要在全國城市的競爭中保持獨特的優勢，對國家作出最大貢獻，就必須考慮如何加強香港的國際化，以及在各個重點行業保持領先競爭優勢。此外，香港對市場運作經驗豐富，在風險管理及處理市場危機方面的經驗，對國家金融和內地企業在應付與全球接軌的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不同風險，也可發揮積極的作用。

(二) 加強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溝通、合作和融合

41. 香港與內地在政經、文化及人民生活，經過多年的交往與合作，已發展了密不可分的關係。九七後更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和不斷的實踐中，建立了不同層次的、多樣的溝通和合作渠道。然而，香港與內地因為歷史和不同制度的原因，畢竟在觀念和工作方法上存在不少差異。隨著發展不斷向前，如何加強雙方的溝通和合作，讓人、貨、服務及資金自由流轉，以達致互利共贏的協作關係，也需要進一步的努力及一些新思維。過去在綜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溝通及協作，出現不少極需改善之處，這課題會在 2006ES/7 號文件中深入探討。此外，特區政府如何在組織制度方面，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及協調工作，請參閱附件七。

(三) 加強人才培訓及匯聚

42. 現代全球的競爭，越來越重要的是人才的競爭。匯聚人才，既可以發揮協同效應，推動知識型經濟發展，提高三個「中心」的競爭力，也能加強不同背景人士的融合與溝通，促進國際大都會的發展。對香港來說，這不單包括吸引全國以致全球最優秀的人才來香港工作，和培訓本地的知識工人，也包括如何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大量的優秀學生來港就讀、學習及交流，為國家和香港培訓人才。但是，要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尤其擴大高等院校的發展空間，需要不少的資源和土地，以及入境政策上的配合。香港要在這些問題上達成共識，才可上下一心推動這方面發展。如何利用香港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教育服務，為國家「十一五」規劃中提出的人才培養策略作出配合及貢獻，有關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43. 此外，不少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的人力資源迅速發展，再加上全球化和現代資訊與傳媒的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如何在知識傳授之外，加強多元才能的培育，提高本地人才的原創能力、文化素養，以及兩文三語的表達能力，也是一項長期挑戰。

(四) 加強環保

44. 保護和改善香港的環境已經成為全港市民的要求，也是香港繼續保持亞洲國際大都會的必要條件。國內外環保要求日高，更多的環保條例勢將陸續出台。加強環保一方面能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也能帶動新的商機，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內地不斷提高的環保要求，對香港不少企業是一項挑戰，但也是一個龐大商機。香港必須考慮如何在本地和跨境的環保工作上做得更好。

(五) 強化「香港」這個獨特品牌

45. 香港在國家各城市中的特色，在於已發展多年所建立的優越制度及全球網絡。「香港」這個名字是一個品牌，象徵著中西薈萃的文化、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多元包容的社會。「香港」代表着公平廉潔，關愛公義的社會價值觀。「香港」代表着經濟自由開放、小政府、高效有序的市場及經濟活力。香港的企業靈活多變，迎合市場需要，以客為先。香港的產品及服務代表貨真價實、品質保證及追上潮流。「香港」是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亞洲的國際大都會，各行各業的國際平台。在國家及華南經濟不斷高速發展下，香港社會及企業如何保持並發展品牌特色，加強其品牌在國內外的認受性，至關重要。

46. 就強化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作用和領先國際城市的優勢所提出的五個總體回應策略，重點是否恰當？有哪些須進一步補充？有哪些策略方向須加以調整？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建議總結

47. 本文件從策略上分析了香港該如何就「十一五」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作出積極的回應，保持及發展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文內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請各委員參詳並提供其他值得考慮研究的建議：

(一) 發展國際金融中心

- 詳細研究其他金融中心在各金融業務及範疇的監管標準，與及推動市場發展的做法，與香港作出比較，並從中找出可借鏡之處。
- 在如何協助國家發展各個範疇的風險管理為大前提下，結合在發展商品期貨市場、外匯期貨合約市場及保險業方面的經驗，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在香港發展上述三個範疇的可

能。

- 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資產管理中心，鼓勵金融產品的創新及擴闊客源。

(二) 發展國際商貿中心

- 必須持續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尤其是要多利用資訊科技，減少地理距離造成的成本差異。此外，香港從事商貿活動的人士必須提升英語及普通話水平。
- 轉向高增值及以知識為本的活動和生產，發展創意工業，推動香港品牌發展。
- 以 CEPA 為契機，吸引外國投資者利用香港與內地經濟協作的優勢，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或生產專利產品。此外，需把握內地發展服務業的機遇，積極利用 CEPA 優勢，發揮「服務之都」的角色，方便更多專業服務提供者來港，進一步發展香港為雙向的國際化服務平台。
- 協助內地港資企業迎接環保等新挑戰。
- 旅遊業方面，擴大兩地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效益，包括與內地合作策劃及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主題式行程；業界要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進入內地市場，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完善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
- 創新科技方面，利用香港廣泛的國際聯繫、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深厚的市場經驗等優勢，締造有利的環境，鼓勵社會各界加強對科研的投入，並配合內地豐富的人力資源和快速的經濟增長，積極參與內地的科技發展計劃和標準制定。

(三) 發展國際航運中心

- 與廣東省加強合作，在港口發展上進一步明確分工，從整

體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角度來考慮不同港口在發展上的定位和規模，避免資源重疊、浪費，及可能出現的惡性競爭。

- 與內地不同地區和城市之間，就交通基建的前期規劃研究進行更多的磋商與協調。與內地進行更多、更深入和更廣泛的交流和合作，透過改善交通運輸設施，促進區域發展。
- 為強化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繼續和主要貿易伙伴磋商雙邊稅務寬免協議，向內地和海外船東推廣香港航運業群提供的優質服務，進一步完善香港的船舶註冊，和著力培訓航運業專才。
- 就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方面，進一步擴展香港與內地間的航空運輸安排、繼續與內地磋商提升跨界貨運效率的措施、加強整體基建規劃，以及協助業界發展電子物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06年9月

國家「十一五」規劃

國家「十一五」規劃的指導原則及個別重點策略方向如下：

<p>全面貫徹 落實科學 發展觀</p>	<p>「十一五」時期是國家進入實現現代化的新階段，目標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到 2010 年比 2000 年上升超過 1.5 倍，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至 2010 年達 19,270 元人民幣（約 2,400 美元）。要達致現代化發展目標，必須要以科學發展觀統領經濟社會發展全局，把經濟社會發展切實轉入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軌道，並堅持以下六大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必須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u>。要進一步擴大國內需求，調整投資和消費的關係，合理控制投資規模，增強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 (ii) <u>必須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方式</u>。要把節約資源作為基本國策，發展循環經濟，保護生態環境，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促進經濟發展與人口、資源、環境相協調。推進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切實走新型工業化道路，實現可持續發展。 (iii) <u>必須提高自主創新能力</u>。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作為科學技術發展的戰略基點和調整產業結構、轉變增長方式的中心環節。 (iv) <u>必須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u>。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落實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形成東中西優勢互補、良性互動的區域協調發展機制。 (v) <u>必須加強和諧社會建設</u>。以人為本，擴大就業，更加注重社會公平，使全體人民共享改革發展成果，保持社會安定團結。 (vi) <u>必須不斷深化改革開放</u>。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和現代產權制度，建立反映市場供求狀況和資源稀缺程度的價格形成機制，更大程度地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切實轉變政府職能，健全國家宏觀調控體系。
------------------------------	--

<p>加快金融體制改革</p>	<p>國家制定了落實加快和深化內地金融體系改革的政策方向，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善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結構，穩步發展多種所有制金融企業。 (ii) 加快發展直接融資，如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穩步發展期貨市場。發展境外金融服務、外匯風險管理及綜合理財等，為企業跨境經營提供便利服務和外匯避險工具。 (iii) 健全金融調控機制，包括穩健發展貨幣市場和完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利用境外資本市場，支持國內企業境外上市。鼓勵具備條件的境外機構參股國內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iv) 完善金融監管體制，提高金融監管水平，加強風險監管和資本充足率約束，建立健全銀行、證券、保險監管機構間以及同宏觀調控部門的協調機制。
<p>優先發展交通運輸業</p>	<p>國家指出要統籌規劃、合理布局交通基礎設施，做好各種運輸方式相互銜接，發揮組合效率和整體優勢，建設便捷、通暢、高效、安全的綜合運輸體系，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加快發展鐵路運輸</u>—重點建設客運專線、城際軌道交通，初步形成快速客運網絡(如北京至廣州至深圳和上海至寧波至深圳客運專線、廣州至珠海等城際軌道交通)。 (ii) <u>進一步完善公路網絡</u>—打通省際間通道，發揮路網整體效率(如北京至香港公路)。 (iii) <u>積極發展水路運輸</u>—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擴大港口吞吐能力。建設珠江三角洲高等級航道網。推進江海聯運(如建設福州、廈門、深圳、廣州和湛江港口的集裝箱運輸系統)。加強集裝箱運輸系統和客貨樞紐建設。 (iv) <u>優化民用機場布局</u>—擴充大型機場。完善航線網絡(如擴建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p>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p>	<p>國家制定了指出要培育專業化物流企業的政策方向，積極發展第三方物流，並加強物流基礎設施整合，建設大型物流樞紐，發展區域性物流中心。此外，亦鼓勵外資參與物流服務。</p>
<p>加快發展服務業</p>	<p>國家強調要加快發展服務業，當中涵蓋的範圍廣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規範發展商務服務業</u>—拓展和規範各類法律服務；發展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規範發展會計、審計、稅務、資產評估等經濟鑒証類服務；支持發展工程諮詢、管理諮詢、資信服務等諮詢服務；鼓勵發展專業化的工業設計；推動廣告業發展，以及合理規劃展館布局，發展會展業。 (ii) <u>積極發展信息服務業</u>—改善郵政和電信基礎業務，發展增值業務，開發新興業務，促進普遍服務。調整電信業務結構，發展互聯網產業。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建立健全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法律環境、信用和安全認証體系，建設安全、便捷的在綫支付服務平台。 (iii) <u>大力發展旅遊業</u>—全面發展國內旅遊，積極發展入境旅遊，規範發展出境旅遊。合理開發和保護旅遊資源，改善基礎設施，推進重點旅遊區、旅遊綫路建設，規範旅遊市場秩序。繼續發展觀光旅遊，開發休閒度假以及科普、農業、工業、海洋等專題旅遊，完善自助遊服務體系。繼續推進紅色旅遊。加快旅遊企業整合重組。鼓勵開發特色旅遊商品。
<p>促進區域協調發展</p>	<p>國家「十一五」提出要堅持實施推進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促進中部地區崛起，鼓勵東部地區率先發展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健全區域協調互動機制，形成合理的區域發展格局。其中包括要加強與毗鄰國家的經濟技術合作，發展邊境貿易。此外，亦要繼續發揮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的作用，推進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支持海峽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的經濟發展，帶動區域經濟增長。</p>
<p>推進人才強國戰略</p>	<p>國家強調要牢固樹立科學人才觀，壯大人才隊伍，提高人才素質，優化人才結構，完善用人機制，發揮人才作用，促進人口大國向人力資本強國轉變。鼓勵和引導海外留學人員回國工作、為國服務。積極吸引海外高層次人才。</p>

「十一五」時期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類別	指標	2005年	2010年	「十一五」期間的年均增長(%)	屬性
經濟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萬億元)	18.2	26.1	7.5	預期性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元)	13,985	19,270	6.6	預期性
經濟結構	服務業增加值比重(%)	40.3	43.3	[3]	預期性
	服務業就業比重(%)	31.3	35.3	[4]	預期性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1.3	2	[0.7]	預期性
	城鎮化率(%)	43	47	[4]	預期性
人口資源環境	全國總人口(萬人)	130 756	136 000	<0.8%	約束性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降低(%)			[20]	約束性
	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約束性
	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數	0.45	0.5	[0.05]	預期性
	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率(%)	55.8	60	[4.2]	預期性
	耕地保有量(億公頃)	1.22	1.2	-0.3	約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			[10]	約束性
公共服務人民生活	森林覆蓋率(%)	18.2	20	[1.8]	約束性
	國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5	9	[0.5]	預期性
	城鎮基本養老保險覆蓋人數(億人)	1.74	2.23	5.1	約束性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覆蓋率(%)	23.5	>80	>[56.5]	約束性
	五年城鎮新增就業(萬人)			[4 500]	預期性
	五年轉移農業勞動力(萬人)			[4 500]	預期性
	城鎮登記失業率(%)	4.2	5		預期性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493	13,390	5	預期性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元)	3,255	4,150	5	預期性	

註(1)：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收入為2005年價格。

(2)：帶[]的為五年累計數。

(3)：主要污染物指二氧化硫和化學需氧量。

(4)：預期性指標是國家期望的發展目標，主要依靠市場主體的自主行為實現。政府要創造良好的宏觀環境、制度環境和市場環境，並適時調整宏觀調控方向和力度，綜合運用各種政策引導社會資源配置，努力爭取實現。

(5)：約束性指標是在預期性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並強化了政府責任的指標，是中央政府在公共服務和涉及公眾利益領域對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過合理配置公共資源和有效運用行政力量，確保實現。

廣東「十一五」規劃

廣東「十一五」規劃定下的十個主要任務和當中的重點策略包括：

<p>調整優化產業結構</p>	<p>過去傳統粗放發展模式，高投入高消耗的增長已為廣東帶來各種矛盾，故廣東「十一五」規劃強調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形成以高技術產業為先導、支柱產業為支撐、服務業快速協調發展的產業格局。其中在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方面的一些重點策略如下：</p> <p>(i) <u>大力發展金融產業</u>。著力加快中心城市金融業發展，高標準規劃建設廣州、深圳金融商務區，推進廣州、深圳區域金融中心建設，增強區域金融中心的輻射帶動功能。</p> <p>(ii) <u>加快發展物流業</u>。圍繞廣州、深圳兩個中心城市，合理整合物流資源；提高物流市場開放程度，推動第三方物流企業的發展。</p> <p>(iii) <u>加快發展商務服務業</u>。大力發展法律、會計、融資諮詢、產品設計等商業服務業。</p> <p>同時，廣東省亦會壯大旅遊業、資訊服務業、房地產業、批發和零售等有優勢的服務業。</p>
<p>提高自主創新能力</p>	<p>廣東省將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作為發展科學技術的戰略基點，堅持原始性創新、集成創新與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相結合，大力推進自主創新和科技成果轉化，使廣東省成為全國重要的高新技術研究開發基地和成果轉化基地。到 2010 年，技術自給率從目前的 41% 提高到 48% 左右。</p>
<p>促進內外源型經濟協調發展</p>	<p>廣東省將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優化提升外源型經濟，做大做強內源型經濟，形成外源型經濟和內源型經濟相互促進、協調發展的新格局。</p>

附件二(續)

<p>加強區域 協調與合 作</p>	<p>廣東省將前瞻性、全方位地重構區域發展格局，逐步形成主體功能清晰、發展導向明確、經濟發展與人口資源環境相協調、區域之間分工合理的有序發展格局，提高粵港澳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水平，促進區域協調和合作發展。</p> <p>省政府為了達致更平衡的經濟發展，銳意發展東西兩翼及北部山區，目標是逐步將勞動密集型產業向這些地區轉移，而珠三角區域則要提升發展層次，實現“品牌輸出，產業轉移，拓寬空間；高新引進，優化結構，再上臺階”，特別是要把廣州建設成帶動全省、輻射華南、影響東南亞的現代化大都市。</p>
<p>統籌城鄉 發展</p>	<p>廣東省將以提高農民收入和生活質量為中心，加大工業反哺農業、城市支援農村的力度，以工促農，以城帶鄉，努力建設生產發展、生活寬裕、鄉風文明、村容整潔、管理民主的社會主義新農村。</p>
<p>構建綠色 廣東</p>	<p>廣東省將加強資源節約、環境綜合治理，及生態保護。</p> <p>其中的一些重要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實行資源效率和最低技術水平准入標準 (ii) 實施對高消耗及落後的技術、工藝和產品強制性淘汰制度 (iii) 完善有利於資源節約的價格機制和補償機制 (iv) 建立健全促進資源節約的政策法規和評價指標體系
<p>發展教育 文化和人 才事業</p>	<p>廣東省將會優先發展教育，大力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培養和吸引人才的力度。實施黨政人才、企業家、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高技能人才、農村實用人才、青年人才六大人才培養工程，建設一支規模宏大、結構合理、創新力強的人才隊伍。</p>

附件二(續)

<p>適度超前 發展基礎 設施</p>	<p>廣東省將優化佈局，完善網路，加強以交通、能源、水利為重點的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p> <p>其中在完善交通運輸網路方面，廣東省將大力推進綜合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重點加強高速公路及縣鄉公路網、軌道交通網、高等級航道網、集裝箱運輸系統、能源運輸系統和民用航空運輸系統等“三大網路、三大系統”的建設。至 2010 年，廣東省港口總吞吐能力將達 12 億噸，其中集裝箱達 5 000 萬標箱；民航機場旅客吞吐能力為 9 000 多萬人次；公路 14 萬公里，當中約 5 000 公里為高速公路；鐵路約達 2 900 公里，而地鐵則為 300 公里以上。</p>
<p>深化體制 改革</p>	<p>廣東省將以政府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為重點，加大改革力度，另將分類推進事業單位改革，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探索地方金融體制改革，並健全現代市場體系。</p>
<p>促進社會 和諧發展</p>	<p>廣東省將堅持以人為本，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的要求，努力促進社會和諧發展。</p>

「十一五」時期廣東省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類別	指標	2005年	2010年	「十一五」期間的年均增長(%)	屬性
經濟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億元)	21,701	33,500	9%	預期性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元)	23,616	34,400	8%	預期性
	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	44.2	45		預期性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佔GDP比例(%)	1.16	1.8		預期性
	萬元GDP能耗(噸標煤)	0.879	0.763	-2.8%	約束性
	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0*		約束性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億元)	7,883	14,000	12%	預期性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102.3		3	預期性
	進出口總額(億美元)	4,280	6,800	10%	預期性
	城鎮化水平(五普口徑)(%) (戶籍口徑)(%)	60.7	65 55		預期性
非農就業比重(%)	65.4	72		預期性	
社會發展	常住人口(萬人)	9 194	9 730	1.14%	預期性
	人口自然增長率(%)	7.02	6		約束性
	城鎮登記失業率(%)	2.6	3.8 左右		預期性
	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參保人數(萬人)	1 565	2 180	7%	約束性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萬人)	1 235	2 200	12%	約束性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覆蓋率(%)	50.5	85		約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學率(%)	22	28		預期性
	高中階段教育毛入學率(%)	57.5	80		預期性
25歲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預期性	
人民生活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770	19,300	5.5%	預期性
	農民人均純收入(元)	4,690	6,300	6%	預期性
	城鎮居民恩格爾係數(%)	36.1	34.7		預期性
	農村居民恩格爾係數(%)	48.3	42.9		預期性
	期望壽命(歲)	74.8	75		預期性
	平均每千人口擁有醫生數(人)		2.0		預期性
	耕地保有量(萬公頃)	326.7	325.7		約束性
	環境綜合指標(分)	85	86		預期性
	城鎮生活污水處理率(%)	45	60 以上		預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		10*		約束性
	城鎮人均公共綠地面積(平方米)	10	12		預期性
森林覆蓋率(%)	57.5	58		約束性	

註(1): GDP、人均GDP和城鄉居民收入2010年數為2005年價。

(2): 萬元GDP能耗的所有資料均為2000年價。

(3):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以上年為100。

(4): 帶*標記的為五年累計數。

(5): 主要污染物指二氧化硫和化學需氧量。

(6): 有關預期性和約束性指標的屬性請參閱附件一註(4)及註(5)。

香港金融業的直接經濟貢獻及就業人數
與其他金融中心的比較

	香港 ⁺ 2004	新加坡 2004	倫敦 [#] 2003	紐約 [^] 2003	東京 2003
增值額 (億美元)	196.3	113.7	429.5	732.4	1,022.7
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	12.2%	11.3%	16.5%	26.8%	14.1%
就業人數 (萬人)	17.9	11.1	21.4	31.9	21.6
佔總就業人數比重	5.3%	4.9%	19.5%	9.0%	3.6%*

- 註：
- (+) 由於統計方法可能有異，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的數字未必可以作出直接比較。此外，表內的增值額為 2004 年數字，而就業人數則為 2005 年數字。
 - (#) 增值額為 2003 年整個倫敦的數字，而就業人數則為 2004 年倫敦市、金絲雀碼頭及市週邊範圍 (City of London, Canary Wharf and City Fringe) 的數字。由於覆蓋範圍不同，兩組數字未必可作出直接比較。
 - (^) 增值額是根據僱員及獨資經營者所得的私人收入，作為紐約生產總值代理變量所得。
 - (*) 佔所有產業總就業人數之比重。

資料來源：香港 - 政府統計處
 倫敦 - 英國國家統計 (National Statistics of UK) 及倫敦市研究重點報告 (City Research Focus, City of London)
 紐約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6 年 3 月的專題文章
 新加坡 - CEIC 數據庫
 東京 - 東京都統務局統計部

2005 年商品貿易的世界排名

商品貿易的世界排名	商品貿易總額 (億美元)	本地生產總值 (億美元)	商品貿易總額相對 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1. 美國	26,370	124,857	21.1
2. 德國	17,448	27,973	62.4
3. 中國	14,221	22,248	63.9
4. 日本	11,119	45,713	24.3
5. 法國	9,550	21,059	45.3
6. 英國	8,791	22,015	39.9
7. 荷蘭	7,592	6,253	121.4
8. 意大利	7,465	17,662	42.3
9. 加拿大	6,797	11,302	60.1
10. 比利時	6,500	3,721	174.7
11. 香港	5,929	1,777	333.6
12. 南韓	5,457	7,931	68.8
13. 西班牙	4,637	11,266	41.2
14. 墨西哥	4,454	7,684	58.0
15. 新加坡	4,296	1,179	364.4

資料來源：商品貿易總額 - 世界貿易組織

本地生產總值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05 年服務貿易的世界排名

服務貿易的世界排名	服務貿易總值 (億美元)	本地生產總值 (億美元)	服務貿易總額相對 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1. 美國	6,420	124,857	5.1
2. 德國	3,415	27,973	12.2
3. 英國	3,335	22,015	15.1
4. 日本	2,425	45,713	5.3
5. 法國	2,166	21,059	10.3
6. 意大利	1,857	17,662	10.5
7. 中國	1,665	22,248	7.5
8. 西班牙	1,565	11,266	13.9
9. 荷蘭	1,442	6,253	23.1
10. 印度	1,350	7,754	17.4
11. 愛爾蘭	1,222	1,997	61.2
12. 加拿大	1,129	11,302	10.0
13. 奧地利	1,055	3,070	34.4
14. 比利時	1,046	3,721	28.1
15. 南韓	1,015	7,931	12.8
16. 香港	919	1,777	51.7
17. 新加坡	891	1,179	75.6

資料來源：服務貿易總額 - 世界貿易組織
本地生產總值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航運及物流發展
香港與世界首位及區內其他主要中心城市的比較
(2005年情況)

	船舶註冊 總噸數 (萬噸)	港口貨櫃 吞吐量 (萬 TEU)	機場國際 貨運量 (萬噸)	機場國際 客運量 (萬)
世界首位	巴拿馬 13 946	新加坡 2 319	香港 340	倫敦希斯路 6 101
香港	2 983	2 260	340	3 982
中國內地	2 105	-	-	-
上海	-	1 808	160	1 456
深圳	-	1 620	63	45
新加坡	2 915	2 319	183	3 072
台灣	*	-	-	-
台北	-	-	169	1 921
高雄	-	947	8	326
韓國	837	-	-	-
首爾(仁川)	-	-	212	2 559
釜山	-	1 252	-	-

註：(-) 資料不詳或不適用。
(*) 排名在二十五位以外。

特區政府在組織制度方面的角色與工作方向

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在各方面的聯繫及合作日漸加強。本文件旨在探討為了配合「十一五」的實施，特區政府應如何在現有的組織架構及合作協調機制下，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及協調工作。

背景

組織架構

2.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通過訪問、研討會和培訓活動等，進一步加強了聯繫和合作。有些部門更已訂立合作安排，在經貿、文化、郵政服務、打擊盜版活動，食物安全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等方面通力合作。

3. 為了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政府最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於本年四月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制訂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動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
- (ii) 在今年年底前在上海和成都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將覆蓋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駐成都辦則會覆蓋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五省一市，並與駐粵辦共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 (iii) 從今年四月起，駐京辦的職能亦已加強。除了負責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處理入境事宜外，駐京辦亦已增設投資推廣小組，加強在環渤海、東北及西北地區的經貿聯繫及推廣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的工作。
- (iv) 駐粵辦亦於今年四月開始把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並加強職能及加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其職權範圍內五個省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

合作協調機制

4. 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在回歸後分別成立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滬港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與內地九個省區及澳門特區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5.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聯席會議提供高層次的渠道，探討和協調粵港之間各項大型合作計劃。在今年八月二日剛舉行的聯席會議第九次全體會議，粵港雙方在大型基建、改善空氣質素、口岸及促進兩地人流、物流和食物安全及疾病預防合作等方面都取得實質成果。

6. 在粵港合作的框架下，雙方亦已成立以下機制以推進合作：

- (i) 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探討對粵港合作有深遠影響的課題；
- (ii)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則為粵港兩地的企業和商貿組織提供交流的平台，以討論加強兩地經濟合作的建議。
- (iii) 特區亦與深圳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簽署了《加強深港

合作的備忘錄》及其他八份合作協議。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加強了就口岸運作、基建、規劃、CEPA 實施、科技、環保、食物安全及教育方面等的交流和合作。深港兩地亦於去年和今年成立了開發落馬洲河套和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聯合研究小組。

7. 泛珠三角區域九個省區與香港、澳門特區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期間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9+2”政府同意設立每年舉行的行政首長論壇制度、秘書長協調制度、以及日常工作辦公室機制。“9+2”政府就貿易和投資、旅遊、環境保護、教育、衛生防疫、勞務、農業等領域的合作進行了討論，並定下了合作的未來方向及具體工作。

8. 在多邊協議方面，11個省/區已簽定有關外經貿的合作備忘錄和有關環保、農業、教育、反走私及知識產權的協議。此外，雲南與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簽訂了有關體育的雙邊協議；海南與香港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簽定有關貿易、體育和旅遊的雙邊協議。

9. 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了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把握 CEPA 帶來的優勢，及在機場管理、港口航運和物流、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旅遊和會展、投資和商貿、專業人才交流、金融服務，以及教育、衛生和體育事業等領域上加強合作。

10.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京港雙方同意加強經貿、專業人才交流、教育、文化、旅遊和環保等方面的合作，並攜手合作把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帶來的商機。

機遇和挑戰

11. 配合「十一五」的實施，我們可以研究如何可充份利用現行的組織架構及合作協調機制，以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協調和合作。可研究的範圍包括：

- (i) 目前特區政府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重點領域是否能夠反映香港的發展需要？如何可以更有效地訂下區域合作的重點方向，以及合作範疇的優先次序？
- (ii) 特區政府是否需要與內地負責規劃及發展的部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加強聯繫？
- (iii) 特區政府是否需要加強在長遠政策研究(特別是與內地有關的項目)的工作？
- (iv) 在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是否足夠？它們的職能有沒有可加強的地方？

政府及其他界別的回應及行動

(i) 區域合作的重點工作

特區目前與廣東、泛珠區域、上海及北京均已具有具體的合作安排，而覆蓋的範圍已包括了經貿、旅遊、環境保護、教育、衛生防疫及文化等領域。特別是與鄰近的泛珠省區包括廣東省，已有包括港珠澳大橋、深港西部通道、《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率領金融業界人士訪問泛珠省區等具體合作項目，亦提供了平台讓商界參與。

(ii) 特區政府與發改委等的聯繫交流

特區政府在今年三月，曾邀請發改委的官員，向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介紹國家「十一五」的內容及要點。我們亦在八月邀請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向公務員解釋國家發展的最新態勢和政策取向。此外，今年七月，規劃署和廣東發改委舉行了以廣東省「十一五」規劃為題的粵港區域綜合交通運輸規劃交流會，雙方亦設立了常設溝通機制，以加強兩地在規

劃信息上的交流。

(iii) 長遠政策研究的工作

在宏觀層面上，策略發展委員會是探討香港長遠發展路向的一個重要機構。策發會下設“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其中一個職權範圍是探討如何促進特區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委員會曾經在去年底討論香港與內地應如何加強全方位經濟合作。此外，中央政策組亦不時就重要的課題，作專題研究。

(iv) 特區政府駐內地的網絡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已經覆蓋內地各省區；而它們的分工，亦覆蓋了內地的主要經濟增長點（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及有發展潛力的地區（例如在中國西部由「西部大開發」所引來的商機、在泛珠區域與東盟接壤的省區）。在新的佈局下，駐京辦主力負責環渤海、東北及西北地區；駐上海辦負責長江三角洲區域；駐粵辦及駐成都辦則主力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並密切留意由西部大開發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為香港帶來的商機。

建議

12. 從上文看，香港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已經相當廣泛。要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內地的溝通、協調和合作，我們應集中提高合作的質量，及集中於國家在「十一五」期間發展的主要方向及重點。現列出一些建議重點方向以供討論：

(i) 促進基建發展和增加運輸效率以促進人流物流

我們有必要加快協調區域基礎設施的規劃和建築；加速興建一套方便快捷的跨界運輸網絡；以及加速進行多項重點基建項目。我們須按計劃完

成深港西部通道，及盡快展開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建設工程。我們也需要與內地其他規劃發展的高速公路及快速鐵路網絡接軌。在航空方面，香港機場需要加強連接珠三角各大城市及貨物集散地的水、陸交通聯繫，並不斷擴大其航空網絡。我們亦需要進一步簡化口岸檢驗的手續，以促進人流物流。

(ii) 建立開放市場以促進資金、信息流動

香港要與各省區政府致力消除不利於資金流和信息流的障礙，以締造一個公平、公開的市場環境，便利各省區充份利用區域優勢，包括香港的金融、專業服務、商品市場化的經驗及國際網絡，以提高區內的競爭力。

(iii) 推動服務行業及專業服務

我們將會繼續深化落實 CEPA，對於暫時未能在全國實施的政策，爭取推動以試點形式在個別省區推行，並致力推進不同範疇的專業資格互認。

(iv) 與外地的橋樑作用

香港可作為東盟與泛珠地區商貿交流的橋樑：東盟企業可利用香港作為進軍泛珠的基地，通過善用 CEPA 的有利條件，更有效快捷地打入泛珠市場。香港亦可利用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和 CEPA 的機遇，積極協助東盟國家的資金，投入泛珠省區的建設。泛珠三角企業也可以利用香港為基地，拓展東盟市場。

(v) 充份利用 CEPA 以吸引資金人才

國家加入世貿，將要成立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及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10 年上海世界博

覽會的舉行，為區內吸引海外投資和人才帶來不少契機。通過充份利用 CEPA 和擴大 CEPA 範圍，香港可以作為一個平台，吸引更多外資、技術、專業才能和管理服務等到內地。

(vi) 擴闊及深化合作的範圍

在加強與廣東、北京、上海經濟聯繫的同時，香港也應積極開拓與內地其他高速增長或具發展潛力地區的合作，以求達到長遠持續發展的目標。此外，怎樣為與香港地理距離較遠的地方提供香港的優質服務(包括地區總部、金融及其他專業服務)尤為值得探討。

13. 為配合以上方向，我們也應加強以下的工作：

- (i) 我們應在各個區域合作的框架下，與相關的省區的發改委有聯繫交流。我們可考慮在日後加強與相關單位在規劃、資訊交換方面的交流及溝通渠道，以便協助為未來發展及早作準備和配合。
- (ii) 我們可考慮加強在長遠規劃及政策研究的工作。
- (iii) 此外，駐內地辦事處可進一步拓展特區在內地的網絡，加強與各香港商會的溝通和相互協作，以及就與香港有關的內地政策和法規搜集資料及作出政策分析。

政制事務局
2006 年 9 月

人才培養策略

目的

本文件討論應如何利用香港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教育服務，為國家「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的人才培養策略作出配合及貢獻。

背景

人才培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

2. 要維持一個現代城市的競爭力，培養和吸引優秀人才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因此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尤其重要。另一方面，香港的整體出生率處於極低水平，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持續下降，我們必須擬定措施，以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人才來港工作或定居，確保香港能在廿一世紀知識型及全球化經濟體系中持續發展。

人才培養與「十一五」規劃的關係

3. 「十一五」規劃提出「優先發展教育」及「推進人才強國」兩項人才培養策略。在優先發展教育方面，規劃提出應全面實施優質教育，着力完成“普及、發展，提高”三大任務，加快教育結構調整，促進教育全面協調發展，建設學習型社會。重點是加強農村義務教育，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質量，加大教育投入及深化教育體制改革。

4. 「十一五」規劃把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放在「提高質量」和「優化結構」上。在職業教育方面，重點是發展中等職業教育，發展多種形式的職業技能培訓，改革職業教育教學方式，推行工學結合、校企合作的培養模式，建立彈性學習制度。

5. 在人才強國戰略下，國家需要樹立科學人才觀，壯大人才隊伍，提高人才素質，優化人才結構，促進人口大國向人力資本強國轉變。此外，亦要培養造就一批富有創新意識和能

力，能適應經濟全球化要求的企業家，以及鼓勵和引導海外留學人員回國工作，為國服務，積極吸引海外高層次人才。

香港的獨特條件

6. 香港的院校在協助國家推展高質素高等教育及多元化職業教育方面，確實擁有極理想的條件。首先，香港在文化和地理上與內地接近，加上中西文化匯萃，因此具備優勢為內地學生和在職人士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及培訓課程。在提供教育服務上，香港享有以下的優勢：

- **亞洲國際都會**：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亦是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與各主要經濟體系緊密聯系。內地學生在香港接受國際化及優質的高等教育，有助他們奠下堅實的基礎，在全球化經濟中早著先機。
- **國際知名的院校**：香港的大學融匯中西學術和專業的經驗，享有很高的國際地位。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均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版評為屬於全世界二百所最佳學府，首三間學府更排在首五十一名內。
- **高質素的課程**：我們的教育體系完備而且多元化，設有國際認可的課程和評核機制。我們的工商管理課程於不同的國際權威性財經刊物及機構所作的調查中名列前茅，在過去數年均獲選為亞洲區第一名。
- **教學語言、升學和就業**：香港院校以英語授課，課程涵蓋國際通用的專業知識，學生獲頒授的資歷獲得國際間廣泛承認，畢業生無論在本地或海外升學以至就業均十分具競爭力。
- **地理、文化和生活上的優勢**：香港中西文化兼容，內地學生在文化及生活方面較容易適應，亦可以在一個多元的語言及文化校園裏學習。此外，香港的大學學費和生活費，比不少西方國家為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研究顯示，內地家長較放心讓

子女到香港升學。

7. 回應「十一五」規劃中提出的人才培養策略，我們認為香港具備各種優勢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亦有條件及能力協助國家培育一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以及「富有創新意識和能力、適應經濟全球化要求」的人才隊伍。作為國際城市，香港擁有極理想的環境和條件；香港的院校亦會致力為來港進修的內地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經驗，以及廣闊的國際視野和人際網絡。

內地對優質高等教育的需求

8. 內地對優質專上教育的需求殷切及龐大。參考貿發局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¹，內地投考高校的人數在 2004 年已達 723 萬人，但其中只有 62% (450 萬人) 獲取錄入讀內地大專院校，另外約有一萬人就讀外地院校在內地開設的高等教育課程²。此外，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OECD)在 2002 年發表的一項研究顯示，每年約有 45 000 名內地學生出國接受高等教育。然而，根據上述貿發局於 2005 年進行的研究調查，估計有高達 126 萬的內地學生有意出國留學，而有意修讀外地院校在內地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則達 170 萬。事實上，申請在 2006/07 學年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³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總數超過 30,000 人，較有關院校可收取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超出 32 倍之多。

機遇和挑戰

9. 由於近年內地的經濟發展非常迅速，較發達的省市對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部份中產家庭更渴望安排子女到外地留學，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接受國際化的高等教育。「十一五」規劃非常重視人才培養及優化高等教育，香港院校亦因此處於前所未有的黃金時期，可以為內地學生提供他們所需的高等教

¹ “Exporting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to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 Hong Kong Advantages”,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September 2005. 調查報告涵蓋香港及內地六個城市(北京、上海、西安、廣州、深圳、東莞)，收集問卷達 3223 份。

² 截至 2004 年 6 月，共有 164 項外地課程獲國家教育部認可在內地提供，當中 22 個由香港院校提供。

³ 由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已參加了內地高校聯招計劃，因此上述數字並不包括這兩所院校。

育。

10. 由於要應付將在 2012 年推行的大學四年新學制，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正大規模地擴充及提升它們的設施。透過政府推出的三輪配對補助金及院校所籌得的私人捐款，院校更有能力提升各自的教學及研究設施，以及提供獎學金給更多非本地學生。這些措施進一步提高香港院校的質素及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

11. 然而，要吸引更多內地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必須讓院校提供更多非本地學生學額，以及考慮改變一些既定的政策。此外，香港亦面對來自其他地區的競爭（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這些國家在過去數年投放了大量的資源，積極推廣當地的教育服務，及為申請入讀當地大學的外地學生提供資助。新加坡政府更提供多項財政誘因，以吸引世界一流的大學（如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等）在當地成立大學分部，吸引區內的留學生就讀。雖然香港未必會完全採納新加坡的模式，但我們必須盡快為香港的高等教育服務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品牌，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學生來港。

政府及其地界別的回應/行動 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

（一） 增加非本地學生及交流生的學額

12. 由 1993 年開始，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入讀大專課程的情況下，逐步提高大專院校收取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學生）的比例。現時非本地學生佔整體公帑資助學額的比例，已由 1993 年的 2% 增加至 2005/06 學年起的 10%。自放寬收生限額以來，院校更積極地在內地推廣它們的課程。在 2005/06 學年，在香港就讀的內地學生（全日制及兼讀制）約有 4 400 人，佔非本地學生總數超過 90%。而今年申請入讀 2006/07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總數超過 30,000 人，較去年增加約 1.5 倍⁴。

⁴ 由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已參加了內地高校聯招計劃，因此上述數字並不包括這兩所院校。

13. 內地學生現時可來港修讀各項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及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有關規定如下：

- 所有研究院研究課程均沒有任何學額限制，非本地學生可以自由來港修讀有關課程⁵；
- 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包括內地)學生人數可達整體學額的 10%；
- 自資全日制課程方面，研究院程度以下，院校取錄的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人數的限額，為個別院校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自資研究院程度課程則不設任何學額限制；
- 內地學生可來港修讀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經評審的本地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如屬公帑資助的課程，非本地學生限額為學額指標的 10%，自資課程則不設限額；
- 在香港圓滿修畢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一般可延長逗留期限，以繼續修讀另一項經評審及較高程度的本地課程。

14. 內地學生與其他非本地學生一樣，可以來港參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流計劃，為期最多一年，名額不限。

(二) 院校積極在內地招生

15. 由 2006/07 學年起，十二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院校⁶可在 20 個內地省市直接招生(即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東、重慶、四川、天津、遼寧、湖南、廣西、陝西、河南、濟南、江西、雲南和貴州)。其中兩所院校(城大和中大)參加了內地高校聯招計劃。

⁵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並不適用。

⁶ 除八間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外，其餘四間院校為香港樹仁學院、珠海專上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

(三) 支援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措施

16. 為鼓勵社會各界投資教育及協助院校邁向國際化，特區政府自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開始，容許院校將款項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政府自 2003/04 學年起，提供了為期三年共九千萬元的獎學金計劃，以吸引優秀的內地學生來港攻讀大學學位課程。同時，目前已有不少院校、社會人士和商界為內地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計劃。此外，教資會亦於 2005/06 學年撥出四千萬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招收非本地學生及在海外及內地推廣它們的教育服務。

院校在內地辦學的情況

17. 本港的高等院校十分有興趣在內地辦學。它們當中不少已於內地設立研究中心及培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已率先與北京師範大學於珠海市成立可容納 4,000 多名學生的聯合國際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亦已於廣州與內地院校合作開辦課程。

18. 特區教育統籌局與國家教育部在 2004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明確指出所有在內地和香港認可院校獲取學位或以上證書的人士，均可申請到對方院校繼續升學。學位互認機制有助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教育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學生的交流。

推出多項引入優才及專才計劃

19. 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除了可增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亦有助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入境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能切合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例如通過現行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香港在過去 3 年已成功吸納超過 11,000 名內地人才來港工作，當中約六成從事學術研究。此外，特區政府已在今年 6 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目的是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人才來港定居。計劃初期的名額是每年 1,000 人，申請人必須符合一些基本條件(例如良好品格)，然後入境處會按打分制評核其資歷及背景，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與其他的輸入人才計劃有所不同，新計劃並不要求申請人先在港獲受聘。

討論議題

20. 經濟高峰會可考慮探討下列數項關於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及為國家培養人才的議題：

(a) 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i) 放寬學額限制

香港院校積極在內地推廣它們的課程，而報讀的內地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本地院校十分希望政府可再進一步提高非本地學生的學額及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可來港就讀。特區政府應否進一步提高非本地學生學額的比例？這樣會否影響本地學生入讀大學的機會？

(ii) 提供宿舍設施

香港地少人多，缺乏適當的土地發展校園和宿舍設施。雖然現時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都可以在就讀期間入住學生宿舍，但宿位供應非常緊張，而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更需要自行解決住宿問題。缺乏宿舍設施是目前院校在收取非本地學生遇上最大的障礙和難題。院校認為必須先解決宿舍設施問題，否則就算收取了非本地學生，也無法達致讓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在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中學習及交流的目標。特區政府應否為修讀不同種類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提供適當的宿舍設施，或資助私立院校提供這些設施？

(iii) 加強財政支援

雖然香港的學費和生活費比不少西方國家為低，但對於部份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的優秀學生，若因經濟問題而不能負擔所需的學費和生活開支，因而放棄來港讀書，實在相當可惜。現時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所繳交的學費，基本上是反映提供非公帑資助學額的所有直接額外成本。為吸引更多優秀內地學生來港就讀，特區政府應否更進一步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某程度的財政支援，以幫助他們解決經濟困難？

根據現行入境規例，非本地學生在留港期間不得受聘。只有在獲入境處批准的情況下，非本地學生才可從事與其學習有關的短期實習工作。香港的大專院校均希望政府可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及讓他們獲取相關工作經驗，為他們畢業後投入勞動市場作好準備。外地多個國家也有類似的安排。特區政府應否同意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若然，會否影響本地勞工權益及如何避免濫用？

(b) 協助本地院校到內地辦學

21. 香港的高等院校及職業訓練局具備豐富的辦學及培訓經驗，而香港的學術水平亦達國際標準。香港的院校極有條件在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高等及職業教育課程，提供課程予內地學生，為國家培育人才。目前，香港院校在內地辦學，一如外國機構，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行事。院校十分期望可以在內地有更多發展的機會。在配合國家政策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應否向內地有關部門積極爭取，協助香港辦學團體及培訓機構在內地設立分校，直接向內地學生提供課程？

(c) 吸引內地優才來港工作

22. 目前香港已有不少渠道讓全球各地的人才來港工作、學習或從事學術研究。例如根據現行的一般來港就業政策，每年香港都成功吸引 15,000 至 20,000 名具備香港所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海外專才來港工作。至於在今年 6 月引入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範圍將包括計劃的名額、申請人最基本資格、打分制的考慮及比重等等。如何進一步吸引內地優才來港工作，特區政府樂意聽取各方面的具體建議或意見。

建議

23. 政府已於 6 月份宣布，政務司司長將領導一個高層督導委員會，與相關政策局局長一同研究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整體策略和措施。我們歡迎專題小組成員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下的人才培養政策方針提出建議。高層督導委員會在研究有關課題時會參考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9 月